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高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編印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0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8-39
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4
2. 收入支出表.....	4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6-6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6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4
2. 現金出納表.....	6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7-80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8,971,000 元，決算數 11,445,633 元，占預算數 60.33%，短收 7,525,367 元，分析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429 元，係法庭錄音委外轉譯遲延交件、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廠商未依規定投保派駐人員勞保、勞退等之違約賠償收入。
 - (2)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925,000 元，決算數 10,562,617 元，占預算數 58.93%，短收 7,362,383 元，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3)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5,000 元，決算數 147,775 元，占預算數 118.22%，超收 22,775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4)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20 元，占預算數 100.50%，超收 20 元，係場地租金收入，預算以「千元」為單位，決算以「元」為單位表達，致有尾數差異。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31,919 元，占預算數 106.40%，超收 1,919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87,000 元，決算數 696,873 元，占預算數 78.57%，短收 190,127 元，係職務宿舍借用人數減少，致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503,584,000 元，決算數 487,731,483 元，占預算數 96.85%，賸餘數 15,852,517 元，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93,444,000 元，決算數 478,367,022 元，占預算數 96.94%，賸餘數 15,076,97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9,370,000 元，決算數 9,364,461 元，占預算數 99.94%，賸餘數 5,53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70,729,488 元，決算數 70,729,488 元，分析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2,593,715 元，決算數 2,593,715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68,135,773 元，決算數 68,135,773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9,689,939 元，係存放政務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國庫存款等。
- (2)土地：267,795,098 元，係本院經管台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4 筆基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487,608,875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木柵檔案室、宿舍等。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21,479,67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機械及設備：45,814,501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9,467,96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19,018,691 元，係監視系統、公務汽、機車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1,724,859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雜項設備：54,133,416 元，係本院空調系統汰換冰水主機等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0,272,70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本院向中華郵政公司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18,418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等。

(2)存入保證金：1,091,597 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

(3)應付保管款：8,579,924 元，係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91,115,719	601,665,893	-10,550,174	-1.75	
專戶存款	9,689,939	10,091,697	-401,758	-3.98	
土地	267,795,098	267,795,098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608,875	487,608,875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1,479,671	-213,275,067	-8,204,604	3.85	
機械及設備	45,814,501	45,671,463	143,038	0.3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467,968	-27,940,045	-1,527,923	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18,691	18,396,171	622,520	3.3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4,859	-10,046,126	-1,678,733	16.71	
雜項設備	54,133,416	49,126,875	5,006,541	10.19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272,703	-25,763,448	-4,509,255	17.5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負債	9,689,939	10,091,697	-401,758	-3.98	
應付代收款	18,418	30,190	-11,772	-38.99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1,091,597	1,418,485	-326,888	-23.04	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8,579,924	8,643,022	-63,098	-0.73	
淨資產	581,425,780	591,574,196	-10,148,416	-1.72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及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2.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3. 大法庭制度裁判法律爭議，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
4. 推行移付調解制度，徹底解決紛爭、紓解訟源。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及覆審再審議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覆審事件 15 件、覆審再審議事件 3 件。
6.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16 件。
7.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3 件。
8. 汰購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第 2 年)、影印機設備等，按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44.89日，較列管標準60日，超前15.11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47.49日，較列管標準55日，超前7.51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66日，較列管標準80日，超前14日。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格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切實遵照司法院頒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辦理。	定期舉辦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狀況。遵照院長指示，加強各項防弊措施，並對員工之品德、操守、生活及交往情形嚴加考核，有破壞司法風氣之跡象者，先予勸阻，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簽報院長處理。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 民、刑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裁判要旨之蒐集：共蒐集本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事42件、刑事68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13份、刑事39份。 2.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20件、刑事26件。	
	4. 健全檔案管理與檔案數位化。	依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與本院檔案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作業，並積極維護檔案安全。	1. 點收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歸檔案件19,543件。 2. 立案、編目19,543件。 3. 檢調處理283件。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三代審判系統規劃建置、辦理本院全球資訊新官網建置、持續推動大法庭制	推行各項系統資訊化，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工作績效；永續維持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度審判系統、視覺化分案系統、數位電子公告系統、卷證數位化系統、多元化繳費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數位科技法庭開庭暨寶慶院區延伸法庭、審判系統資料庫主機(DB)、檔案伺服器主機(FS)維護及備份機制、各項e化業務、法庭開庭演練及遠距訊問、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適時辦理內稽與資安講座、強化司法行政管理系統，增進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公開透明及便民禮民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協辦各項遠距視訊教學、協辦本院各項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會及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6.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10,562,617元。	
	7. 汰購設備。	汰購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第2年)、影印機設備等。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11,949 件，實際審結 9,003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2.34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44.89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0,213 件，實際審結 8,73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9.83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47.56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事件 2,413 件，從程序上駁回 839 件，占審查件數 34.77%；審查刑事案件 4,511 件，從程序上駁回 1,656 件，占審查件數約 36.71%。	
	3.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民事上訴裁判 3,191 件，發回更審 947.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9.69%；刑事上訴裁判 5,999 件，發回更審 689.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1.49%。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妥慎裁判，以收嚇阻懲儆之功效。	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30 件，計駁回上訴 22 件，占終結件數 73.33%，發回更審 7 件，占終結件數 23.33%，自為判決 1 件，占終結件數 3.33%。另本年度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0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24 人，較上年度減少 8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改過自新。	妥善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改過自新向善。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5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5 人，占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辦理稽催。	
	7. 開放查詢主辦法官姓名、分案過程公開透明化。	廢除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措施，更進而將分案過程公開透明化，避免外界	為落實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政策，本院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修改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有所疑慮，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並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原有之「保密分案」措施，改為「一般分案」措施，修改相關分案程序，為期分案公開透明，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另為因應新聞媒體需求，增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統一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不受非訴訟關係人不得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之限制。於107年6月設立分案室，將審判電腦抽籤分案系統視覺化，使分案資訊清楚呈現，分案作業過程公開透明，確保分案之公正公平。分案前並將該次待分案件及參與法官之籤數、停減分原因公告於院內網站供法官查看；分案後的結果亦一併公告於院內網站，並於107年8月14日、9月18日分別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將分案規則明文化，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本院將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108年5月15日修改報結要點第17點，增列「案件分案後，應於本院院外網站將分案日期、原審及本院案號、主辦法官股符公告」，貫徹司法便民禮民政策，實現審判透明化並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	
	8. 大法庭制度裁判法律爭議，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業經總統於108年1月4日公布，定於同年7月4日正式實施。以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	本院為終審法院，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立法通過公布前，為慎重裁判，統一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設有民、刑事庭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各該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民、刑事庭全體庭長、法官參加庭長法官會議或分別參加民事庭或刑事庭會議，各該會議之主要任務，除討論法律疑義問題，統一本院各庭間法律見解外，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本院判例及決議。判例及決議之審查及檢討，分為初審與覆審，初審由本院院長指定庭長、法官數人，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初審小組，審查不合時宜之判例及決議初稿資料，覆審則由民、刑事庭會議為之。108 年 7 月 4 日大法庭制度施行後，至 110 年 12 月底： 1. 民事徵詢階段：計有 26 件進入提案程序，包含有：18 件裁定提案（1 件當事人聲請、17 件法官依職權提案）、2 件統一見解、2 件撤回徵詢、3 件於徵詢中併案、1 件其他。 2. 民事大法庭審理階段：已結案有 12 件宣示裁定、併案 7 件及當事人撤回 2 件。12 件尚在審理中。 3. 刑事徵詢階段：計有 43 件進入提案程序，包含有：24 件裁定提案（1 件當事人聲請、23 件法官依職權提案）、12 件統一見解、1 件變更見解、4 件撤回徵詢、2 件於徵詢程序中併案。 4. 刑事大法庭審理階段：已結案有 18 件宣示裁定、1 件撤銷提案（當事人撤回上訴）、1 件裁定駁回、1 件其他、5 件尚在審理中。	
	9. 推行移付調解制度，徹底解決紛爭、紓解訟源。	為提升調解程序品質，本院訂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並設置調解室提供當事人與調解委員進行爭議之處理。	自 110 年 3 月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累計至 12 月底民事事件移付調解共 80 件：22 件調解成立、12 件調解不成立、19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1 件當事人撤回上訴，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64.71%。	
	10. 積極推動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	為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本院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之訴	全體法官共同擔負繁重案件之重責，促進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受益權，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求，本院自 109 年起已積極推動清理積案之各項作為，司法院亦同意增加本院辦案法官人力，及過渡期間放寬辦案期限，以緩衝龐大之案件壓力。本院並於修改相關內部規範後，決定自 110 年 1 月起廢除限量分案制度。		
	11.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 81 年 2 月 11 日依第 1 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得以交換意見，進而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積極回應社會對司法之殷切要求。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舉辦 110 年度刑事專題演講「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	
	12. 召開審判及審判行政業務會議，積極辦理司法行政及其他重要事項。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使法院審判更為公開、透明，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就司法事務分配、行政重要業務興革等事項，積極召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法官會議及其他會議，期與公義相契合。	110 年度召開下列審判及審判行政業務會議： 1. 年終法官會議 1 次。 2. 民事庭會議 7 次。 3. 刑事庭會議 2 次。 4. 民、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 5. 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 6. 刑事庭庭長座談會 1 次。 7. 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10 次。 8. 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9 次。	
	13.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及覆審再審議事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事件 22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13 件，已結 15 件，未結 7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13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決議 2 件。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事件 7 件，已結 3 件，未結 4 件，再覆審結果：聲請駁回 3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14.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135 件，其中舊受 30 件，新收 105 件，已結 116 件，未結 19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60 件、原決定撤銷 31 件、聲請重審不合法駁回 24 件、其他 1 件。	
	15.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5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1 件，已結 3 件，未結 2 件。	
	16. 加強便民措施、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以實現親民禮民目標。	加強便民禮民親民措施，妥適處理人民陳訴。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公告主文 917 件，寄送主文通知書 32,228 件。於訴訟輔導科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如欲知悉案件情形及裁判主文，得聲請查詢，本年度訴訟服務及答復查詢 4,990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復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 540 件、司法信箱答復 668 件、司法院秘書長及監察院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32 件。為加深外界對本院之認識，實現司法公開透明與親民禮民之目標，本院特訂定「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作業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對外公告，開放機關、學校、一般社團等自行組隊方式報名。本年度因疫情警戒僅辦理 2 場次，共計 43 人到院參訪。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3			04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01		040505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050,000	0	18,050,000
	17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8,050,000	0	18,050,000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7,925,000	0	17,925,000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7,925,000	0	17,925,000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25,000	0	125,000
			01	0505050303-0 資料使用費	125,000	0	12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	0	34,000
	24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34,000	0	34,000
		01		0705050100-3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05050103-1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2		070505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87,000	0	887,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29	0	0	2,429	2,429	
2,429	0	0	2,429	2,429	
2,429	0	0	2,429	2,429	
2,429	0	0	2,429	2,429	
10,710,392	0	0	10,710,392	-7,339,608	59.34
10,710,392	0	0	10,710,392	-7,339,608	59.34
10,562,617	0	0	10,562,617	-7,362,383	58.93
10,562,617	0	0	10,562,617	-7,362,383	58.93
147,775	0	0	147,775	22,775	118.22
147,775	0	0	147,775	22,775	118.22
35,939	0	0	35,939	1,939	105.70
35,939	0	0	35,939	1,939	105.70
4,020	0	0	4,020	20	100.50
4,020	0	0	4,020	20	100.50
31,919	0	0	31,919	1,919	106.40
696,873	0	0	696,873	-190,127	78.57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6			1205050000-8 最高法院	887,000	0	887,000
		01		1205050200-7 雜項收入	887,000	0	887,000
			01	120505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887,000	0	887,000
			02	120505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971,000	0	18,97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971,000	0	18,971,00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503,584,000	0	0	0
						0	0	0
		01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493,444,000	0	0	0
						0	0	0
		02		3405051000-7 審判業務	9,370,000	0	0	0
						0	0	0
		03		3405059800-7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135,77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135,77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93,7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93,715	0	0	0
						0	0	0
				合計	574,313,488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3,584,000	487,731,483	0	-15,852,517	96.85
	0	487,731,483		
493,444,000	478,367,022	0	-15,076,978	96.94
	0	478,367,022		
9,370,000	9,364,461	0	-5,539	99.94
	0	9,364,461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68,135,773	68,135,773	0	0	100.00
	0	68,135,773		
68,135,773	68,135,773	0	0	100.00
	0	68,135,773		
2,593,715	2,593,715	0	0	100.00
	0	2,593,715		
2,593,715	2,593,715	0	0	100.00
	0	2,593,715		
574,313,488	558,460,971	0	-15,852,517	97.24
	0	558,460,971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503,58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7,89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692,000	0	0	0
						0	0	0
		01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487,752,000	0	0	0
				10 人事費	465,776,000	0	0	0
				20 業務費	21,76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	0	0
		01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5,69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692,000	0	0	0
						0	0	0
		02		3405051000-7 審判業務	9,370,000	0	0	0
				20 業務費	9,370,000	0	0	0
						0	0	0
		03		3405059800-7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6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3,71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3,584,000	487,731,483	0	-15,852,517	96.85
	0	487,731,483		
497,892,000	482,039,933	0	-15,852,067	96.82
	0	482,039,933		
5,692,000	5,691,550	0	-450	99.99
	0	5,691,550		
487,752,000	472,675,472	0	-15,076,528	96.91
	0	472,675,472		
465,776,000	450,839,659	0	-14,936,341	96.79
	0	450,839,659		
21,766,000	21,688,813	0	-77,187	99.65
	0	21,688,813		
210,000	147,000	0	-63,000	70.00
	0	147,000		
5,692,000	5,691,550	0	-450	99.99
	0	5,691,550		
5,692,000	5,691,550	0	-450	99.99
	0	5,691,550		
9,370,000	9,364,461	0	-5,539	99.94
	0	9,364,461		
9,370,000	9,364,461	0	-5,539	99.94
	0	9,364,461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2,593,715	2,593,715	0	0	100.00
	0	2,593,715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2,593,71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93,715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135,77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8,135,77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135,77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0,729,488	0	0	0
						0	0	0
				合計	574,313,488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93,715	2,593,715	0	0	100.00
	0	2,593,715		
2,593,715	2,593,715	0	0	100.00
	0	2,593,715		
68,135,773	68,135,773	0	0	100.00
	0	68,135,773		
68,135,773	68,135,773	0	0	100.00
	0	68,135,773		
68,135,773	68,135,773	0	0	100.00
	0	68,135,773		
70,729,488	70,729,488	0	0	100.00
	0	70,729,488		
574,313,488	558,460,971	0	-15,852,517	97.24
	0	558,460,971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50,839,659	31,053,274	147,000	0	482,039,933
		01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450,839,659	21,688,813	147,000	0	472,675,472
		02		3405051000-7 審判業務	0	9,364,461	0	0	9,364,461
				小 計	450,839,659	31,053,274	147,000	0	482,039,933
				合 計	450,839,659	31,053,274	147,000	0	482,039,933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691,550	0	5,691,550	487,731,483	
0	5,691,550	0	5,691,550	478,367,022	
0	0	0	0	9,364,461	
0	5,691,550	0	5,691,550	487,731,483	
0	5,691,550	0	5,691,550	487,731,483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450,839,659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8,82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552,322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70,10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9,651	0	
1030 獎金	68,596,919	0	
1035 其他給與	3,742,57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705,20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856,324	0	
1055 保險	26,497,743	0	
20業務費	21,688,813	9,364,461	
2006 水電費	4,796,049	0	
2009 通訊費	18,610	4,800,46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7,685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7,738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5,230	0	
2027 保險費	532,93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00	668,916	
2051 物品	5,792,234	2,229,4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9,144	1,597,9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1,80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38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7,152	0	
2072 國內旅費	25,510	67,655	
2093 特別費	475,540	0	
30設備及投資	5,691,55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358,55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3,000	0	
40獎補助費	147,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000	0	
小 計	478,367,022	9,364,461	
合 計	478,367,022	9,364,461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50,839,659
				3,548,820
				236,552,322
				49,070,100
				8,269,651
				68,596,919
				3,742,571
				33,705,209
				20,856,324
				26,497,743
				31,053,274
				4,796,049
				4,819,072
				1,097,685
				257,738
				45,230
				532,930
				719,716
				8,021,714
				5,607,092
				1,231,806
				98,385
				3,257,152
				93,165
				475,540
				5,691,550
				4,358,550
				1,333,000
				147,000
				147,000
				487,731,483
				487,731,483

最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445,633	0	0
本年度	11,445,633	0	0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29	0	0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0,562,617	0	0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47,775	0	0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020	0	0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919	0	0
1205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	0	0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3,27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58,460,971	0	0	0
本年度	558,460,97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7,731,483	0	0	0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478,367,022	0	0	0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9,364,461	0	0	0
二、統籌科目	70,729,48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135,77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3,71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19,397	0	0	558,680,368	0
0	0	0	558,460,971	0
0	0	0	487,731,483	0
0	0	0	478,367,022	0
0	0	0	9,364,461	0
0	0	0	70,729,488	0
0	0	0	68,135,773	0
0	0	0	2,593,715	0
219,397	0	0	219,397	0
0	0	0	0	0
219,397	0	0	219,397	0
5,280	0	0	5,280	0
72,384	0	0	72,384	0
440	0	0	440	0
141,293	0	0	141,293	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29		1. 原因說明：係法庭錄音委外轉譯遲延交件、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廠商未依規定投保派駐人員勞保、勞退等之違約賠償收入。 2. 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改進。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7,362,383	-41.07	1. 原因說明：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 因應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03-0 資料使用費	22,775	18.22	
	0705050103-1 租金收入	20	0.50	
	070505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919	6.40	
	120505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		1. 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新新聞雜誌暫停紙本發行退訂等繳庫數。 2. 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120505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93,727	-21.84	1. 原因說明：係職務宿舍借用人數減少，致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短收。 2. 因應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7,525,367	-39.67	
	本年度合計	-7,525,367	-39.67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15,076,978	3.06	1	140,187
				2	14,936,341
	3405051000-7 審判業務	5,539	0.06	1	5,539
	3405059800-7 第一預備金	770,000	100.00	3	770,000
	小計	15,852,517	3.15		15,852,067
	本年度合計	15,852,517	3.15		15,852,067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450		
		0		
		0		
		0		
		450		
		45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000	0	3,549,000	3,548,8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06,000	0	251,206,000	236,552,3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8,000	0	46,338,000	49,070,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000	0	8,200,000	8,269,651
六、獎金	70,743,000	0	70,743,000	68,596,919
七、其他給與	4,290,000	0	4,290,000	3,742,571
八、加班值班費	34,391,000	0	34,391,000	33,705,2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00,000	0	21,600,000	20,856,324
十一、保險	25,459,000	0	25,459,000	26,497,74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65,776,000	0	465,776,000	450,839,659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係司法院110年9月27日院台人一字第1100026111號函核准減少職員1人，增加約僱系統操作員1人，爰實有數較預計數增加1人。
-180	-0.01	1	1	
-14,653,678	-5.83	219	190	
2,732,100	5.90	74	75	
69,651	0.85	22	2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9,757,583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413,875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60,461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65,000元。
-2,146,081	-3.03	0	0	
-547,429	-12.76	0	0	
-685,791	-1.99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5,497,146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2人。
-743,676	-3.44	0	0	
1,038,743	4.08	0	0	
0		0	0	
-14,936,341	-3.21	316	286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0,000	147,000	0
			210,000	147,000	0
			210,000	147,000	0
	小 計		210,000	147,000	0
	合 計		210,000	147,000	0

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47,000	63,000						63,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10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105人次，預算數編列210,000元，實際發放90人次，決算數147,000元。 3.未達成原因：技工工友每節實際發放1,500元。
147,000	63,000						63,000		
147,000	63,000	V					63,000		
147,000	63,000						63,000		
147,000	63,000						63,00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移轉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總計	522,289	30,334	0	0	0	14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51,559	30,334	0	0	0	147
04教育	2,594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13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692	0	5,692	558,4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92	0	5,692	487,732
0	0	0	0	0	0	2,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91,115,719	601,665,893	2 負債	9,689,939	10,091,697
11 流動資產	9,689,939	10,091,697	21 流動負債	18,418	30,190
110103 專戶存款	9,689,939	10,091,69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418	30,190
14 固定資產	581,425,380	591,573,796	28 其他負債	9,671,521	10,061,507
140101 土地	267,795,098	267,795,09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091,597	1,418,48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608,875	487,608,87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579,924	8,643,022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1,479,671	-213,275,067	3 淨資產	581,425,780	591,574,19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5,814,501	45,671,463	31 資產負債淨額	581,425,780	591,574,19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9,467,968	-27,940,04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81,425,780	591,574,19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18,691	18,396,17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4,859	-10,046,126			
140701 雜項設備	54,133,416	49,126,87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0,272,703	-25,763,448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591,115,719	601,665,893	合 計	591,115,719	601,665,893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43,89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最高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70,126,001	587,651,538	-17,525,537
公庫撥入數	558,680,368	570,648,424	-11,968,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9	60,030	-57,601
規費收入	10,710,392	15,907,263	-5,196,871
財產收益	35,939	312,120	-276,181
其他收入	696,873	723,701	-26,828
支出	584,504,796	590,098,667	-5,593,871
繳付公庫數	11,445,633	17,003,114	-5,557,481
人事支出	521,569,147	519,623,997	1,945,150
業務支出	31,053,274	34,834,533	-3,781,259
獎補助支出	147,000	147,000	0
財產損失	43,180	90,531	-47,3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246,562	18,399,492	1,847,070
收支餘絀	-14,378,795	-2,447,129	-11,931,666

最高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89,93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帳號24050502123005)	1,110,015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218)	4,364,598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226)	4,215,326		
			總 計		9,689,939	

最高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795,098	
			本年度部分		267,795,098	
			總 計		267,795,098	

最高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7,608,875	
			本年度部分		487,608,875	
			總 計		487,608,875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1,479,671	
			本年度部分		221,479,671	
			總 計		221,479,671	

最高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984,974	
			本年度部分		44,984,974	
			預算性質部分		829,527	
			本年度部分		829,52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29,527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829,527		
			總 計		45,814,501	

最高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467,968	
			本年度部分		29,467,968	
			總 計		29,467,968	

最高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78,841	
			本年度部分		18,978,841	
			預算性質部分		39,850	
			本年度部分		39,8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850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39,850		
			總 計		19,018,691	

最高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24,859	
			本年度部分		11,724,859	
			總 計		11,724,859	

最高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311,243	
			本年度部分		49,311,243	
			預算性質部分		4,822,173	
			本年度部分		4,822,17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822,173	
			3405050100-6* 一般行政	4,822,173		
			總 計		54,133,416	

最高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72,703	
			本年度部分		30,272,703	
			總 計		30,272,703	

最高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77	03	19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77 七十七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18	
			本年度部分		18,418	
			110		18,418	
			一百一十年度			
			01	18,418		
			代扣款項			
			0104	15,867		
			代扣健保費-職員			
			0111	2,551		
			代扣勞工退休金			
			總 計		18,418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1,597	
			本年度部分		465,63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5,632	
			03 履約保證金	400,856		
110	01	12	100008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數位化中心電子卷證掃描 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 月31日止)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86,704		
110	03	05	100041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增聘1名硬體駐點工程師 限制性招標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 2月31日止) 27908580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00		
110	08	12	100112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景觀維護與草花更新採購 案(到期日111年7月31日止) 50873015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42,972		
110	08	30	100121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2部電梯及木柵檔案室電 梯1部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11 年8月31日止)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24,480		
110	12	30	100167 收入傳票 本院111年度數位化中心電子卷證掃描 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11年12 月31日止) 55682177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		
110	12	30	100168 收入傳票 本院小型送風機汰換更新採購案(到期 日111年5月27日止) 明立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05 保固保證金	64,776		
110	05	11	300283 轉帳傳票 本院機房地坪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 111年4月25日止) 鼎恆工程有限公司	8,468		
110	06	18	300362 轉帳傳票 本院高壓斷路器汰換採購案(到期日11	9,43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26	1年6月8日止) 智景有限公司 100106 收入傳票 本院手持紫外線滅菌棒採購案(到期日 111年7月19日止) 並日實業有限公司	3,600		
110	10	01	300571 轉帳傳票 本院110年外牆磁磚修繕暨防護工程採 購案(到期日111年9月22日止) 玗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550		
110	10	19	100140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空氣清淨機採購案(到期 日113年9月14日止) 展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5,387		
110	12	16	300726 轉帳傳票 本院增設茶水間整修採購案(到期日11 1年12月7日止) 玗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341		
			以前年度部分		625,96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6,019	
			05 保固保證金	66,019		
106	08	09	300440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 期日111年5月22日止)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林本昇	66,01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6,826	
			05 保固保證金	116,826		
107	03	31	100064 收入傳票 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保固保證 金(到期日112年3月26日止) 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6,82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8,380	
			05 保固保證金	28,380		
108	05	28	100067 收入傳票 本院汰換地下二樓不斷電系統採購案(	28,38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到期日111年5月31日止) 84733984 聯好實業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4,740	
			03 履約保證金	354,740		
109	10	22	100136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日文法律期刊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止) 04631676 三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629		
109	12	22	100154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租用2部小型公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止) 24400028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28,343		
109	12	23	100156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止) 27908580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88		
109	12	31	100160 收入傳票 本院110年度機電維護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止) 43907074 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80		
109	12	31	300716 轉帳傳票 本院110年度機電維護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止) 43907074 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		
			05 保固保證金	60,000		
109	02	19	100025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光纖骨幹線路汰換採購案(到期日116年2月9日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總 計		1,091,597	

最高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79,924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128,362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980,234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36,236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35,092		
			總 計		8,579,924	

最高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67,795,09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608,875	-213,275,067
機械及設備	45,671,463	-27,940,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96,171	-10,046,126
雜項設備	49,126,875	-25,763,4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68,598,482	-277,024,6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868,598,482	-277,024,68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171,48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691,5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479,93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91,5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91,55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67,795,098
0	0	0	0
0	0	-8,204,604	266,129,204
4,408,445	4,265,407	-1,527,923	16,346,533
622,520	0	-1,678,733	7,293,832
5,140,520	133,979	-4,509,255	23,860,713
0	0	0	0
0	0	0	0
10,171,485	4,399,386	-15,920,515	581,425,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71,485	4,399,386	-15,920,515	581,425,380

最高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445,633	558,680,368	570,126,001	收入
	-	558,680,368	558,680,36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9	-	2,4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0,710,392	-	10,710,39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5,939	-	35,93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96,873	-	696,873	其他收入
歲出	558,460,971	26,043,825	584,504,796	支出
	-	11,445,633	11,445,63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21,569,147	-	521,569,14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1,053,274	-	31,053,27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7,000	-	147,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691,550	-5,691,550	-	
	-	43,180	43,18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0,246,562	20,246,5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47,015,338	532,636,543	-14,378,795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558,680,368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558,460,971元及退還收入款219,397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1,445,633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691,550元係購置設備5,691,550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43,180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0,246,562元係折舊20,246,562元。

最高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091,697
(一).專戶存款	10,091,697
二、本期收入	553,664,880
(一).本年度歲入	11,445,633
1.實現數	11,445,633
(1).其他	11,445,633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77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26,888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3,098
(五).公庫撥入數	558,680,36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8,460,97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19,397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059,36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19,397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5,839,96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3,18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0,246,56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449,776
收 項 總 計	563,756,57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54,066,638
(一).本年度歲出	558,460,971
1.實現數	558,460,97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691,550
(2).其他	552,769,42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839,966
(三).繳付公庫數	11,445,63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445,633
二、本期結存	9,689,939
(一).專戶存款	9,689,939
付 項 總 計	563,756,577

最高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267,795,098	
		公頃	0.519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66,129,204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5,792.6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64	16,346,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293,8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1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3,860,713	
	其他	件	98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81,425,38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配合辦理。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林 國 慶

機 關 長 官：吳 燦